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2日内完成）

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

核查（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）

**审　查**

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审查（3日内完成）

不申请听证

**决定**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当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申请听证

组织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准予许可

不准予许可

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下级（市级或县级）初审（×日内完成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